

# 轿车追尾后起火 女司机昏迷 货车司机刚救下她车就爆炸了

涉事女司机陈某系酒后驾驶,经送医救治后已无大碍

东莞时报记者 梁盘生

5月14日早上,一辆白色现代SUV轿车行驶至厚街石鼓连接线南城往厚街方向叶屋水库路段时,疑因车上司机酒驾,突然追尾一辆大货车,两车发生碰撞后,轿车车头起火。

事故发生后,轿车驾驶位上的女子陈某昏迷不醒。大货车司机见状,立即报警并将该女子从驾驶位抱出。刚抱出1米多远,轿车就发生了爆炸,大火迅速烧遍整个车身。随后消防与交警赶到,将火扑灭,女子也被送医救治,目前身体已无大碍。后经初步调查,司机陈某属于酒后驾驶。

## 轿车追尾货车后起火并爆炸

据现场目击者,当事人货车司机付某介绍,事情发生在当天5点35分左右,他从厚街前往虎门送货,行驶至厚街石鼓连接线南城往厚街方向叶屋水库路段时,突然,一辆白色现代SUV轿车撞上来,造成交通事故。

“突然听到一声响,当时以为是爆胎了。”付某说,他随即将车慢慢

停靠在路边,打起应急灯,下车查看。“一看是轿车追尾,轿车车头已经起火。我立即拨打120,然后马上又打122和119电话。”付某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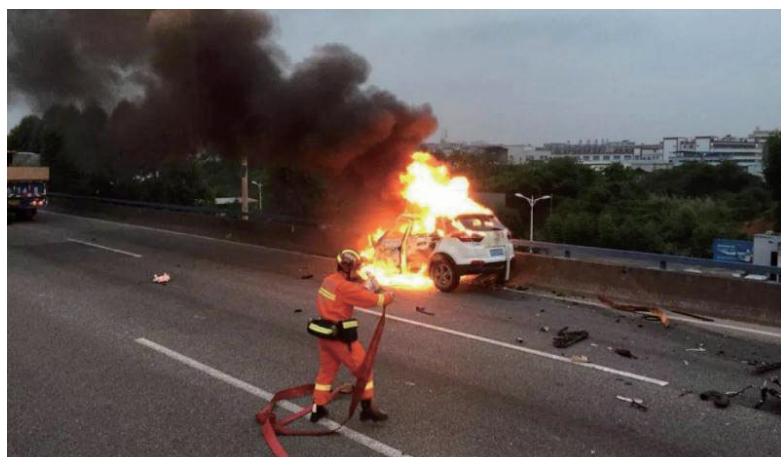
打完电话,付某立即来到轿车跟前,发现驾驶位上有一名女子,看上去像昏迷了,头贴在安全气囊上,还看到她额头上有皮外伤。

“小妹不要睡了,快醒醒,着火了。”付某大喊,但女子好像听不到。此时,车头的火逐渐大起来,冒起了浓烟,车辆随时有爆炸的危险。付某不顾危险,将车门拉开,抱起女子就跑。

“当时可能是发生碰撞后,车门坏了,大概拉了一分钟,用很大的力才拉开车门,解掉她的安全带,把她从车上抱出来,远离着火车辆。”付某说,“刚出来离车1米多,就听到‘砰’的一声,车子爆炸并燃烧起来。”付某说。

## 消防迅速赶到 火势被扑灭

不久,消防和交警赶到,进行及时救援。厚街消防大队出动了3台消防车、16名消防员赶赴现场处置。



小轿车燃起大火,消防队员赶到现场灭火

厚街消防供图

厚街消防大队第三专职队副队长肖南星告诉记者,当消防队到达现场时,整辆车已被火焰覆盖,随时可能引燃油箱发生爆炸,形势刻不容缓。指挥员立即命令消防员分组行动,一组协助交警放置路障,指挥路上车辆避开火场行进,另一组利用消防车快速出泡沫对车进行喷射处理,以求迅速控制火势,经过约4分钟的灭火,明火被彻底扑灭。

## 女子酒驾出事 治疗后无大碍

火情被控制后,轿车已燃烧得

面目全非,损毁严重。而那名女子被救出后,依旧还是昏迷状态。“抱出来后,我把她平放下来,她还没清醒,但是身体能动一下。”付某说。不久救护车也赶到现场救援,随后,女子被送往医院治疗。

昨日下午,厚街交警部门发布通报称,事故发生后,受伤司机陈某被救护车迅速送到医院救治,目前身体已无大碍。后经酒精含量检测,司机陈某体内的血液酒精含量为64.51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以伤者家属名义筹款抵扣赔偿 法院:肇事司机“违法+不道德”

东莞时报记者 付碧强 通讯员 袁小燕

车祸肇事司机李某运以受害者家属名义通过轻松筹公开募集善款,并向法院主张用筹集的善款抵扣自己的

## 案情回顾 / 肇事者以受害者家属名义筹款

2018年2月28日,被告李某运驾驶本人所有的小客车在途经S256省道厚街镇某酒店对出路段往右变更车道时,右侧车身与同方向行驶的由原告裴某心所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该摩托车失控倒地过程中,再碰撞上路右边的行人,即案外人付某平,造成原告、付某平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李某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付某平的次要责任。

李某运随即在3月份以裴某心家属的名义发起网络筹款,最终筹

赔偿费用。对此,5月1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何飞(该案主审法官)表示,肇事司机这种借用受害者家属名义,利用轻松筹为自己减轻赔偿责任的行为,明显有悖于社会公德,法院不予支持。

得善款9000多元,用于支付裴某心的医疗费用。随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某运要向裴某心支付4万多元的医疗和赔偿费用。

2018年底,李某运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在赔偿金额中扣除其网络筹款的部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李某运主张应当扣减其通过轻松筹为裴某心募集的捐助款项9000多元,因受赠人为受害者裴某心而非李某运,李某运要求从其赔偿责任中扣减,无异于使得自己成为该轻松筹项目的受益人,明显有悖于社会公德,法院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

### 既违法也触及道德底线

该案二审法官何飞表示,李某运心存侥幸,驾驶未经投保的机动车辆上路行驶,发生事故后,面对需要承担的高额医疗及赔偿费用,竟动起歪脑筋,想通过轻松筹为伤者募捐医疗费,以减轻自己的赔偿压力。“他的行为不但违法,也触及了社会的道德底线。”何飞说。

何飞介绍,李某运以伤者家属名义注册账号发起轻松筹,首先构成欺诈。尽管没有证据证明伤者家属对其在网上发起筹款的行为并不知情,但是李某运虚构了其与伤者的关系,隐瞒了伤者是其本人交通事故侵权所致,并将有关信息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其实是欺骗了身边的所有人。

此后,李某运又以轻松筹公

司已将善款汇到伤者所在医院的住院账户,要求以善款抵销自己对伤者的民事赔偿责任,该行为明显有违社会公德,不应得到法律支持。网民通过轻松筹捐助的款项,并非是对李某运的赠与,而是对裴某心的赠与。虽然上述款项最终汇到医院并抵扣了裴某心的医疗费,但是不能认为裴某心的财产损失相应减少。否则,按照李某运的主张,轻松筹最终的受益人将不是裴某心而是李某运自己。

“这种借用受害者家属名义筹款来为自己减轻赔偿责任的行为,属于欺诈,也触及了诚实守信等社会基本道德底线。”何飞说,由于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受害者家属对公开募捐行为不知情,所以未进一步严格追究李某运的法律责任。